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2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届满,为了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将拟届董事会的组成、选举方式、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四届董事会的组成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第四届董事会将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董事的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董事候选人提名书样本见附件)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会在公告发布之日起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三届董事会书面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单个提名人的提名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

2.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在公告发布之日起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三届董事会书面提名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单个提名人的提名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独立董事人数。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提名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16 年 3 月 24 日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在上述提名公告期间后,公司董事会将对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候选人应于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当选履行董事职责;

5.公司在发布公告之日起通知所有拟选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议通知,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的姓名、联系方式、独立董事履历表、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经其具备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五、董事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具有与担任董事相适应的工作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经验和精力履行董事职责,董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担任公司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未逾五年,或者因犯挪用公款罪受过行政处罚,期限尚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8.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具有与担任董事相适应的工作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经验和精力履行董事职责,董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担任公司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未逾五年,或者因犯挪用公款罪受过行政处罚,期限尚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8.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董事候选人提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具有与担任董事相适应的工作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经验和精力履行董事职责,董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担任公司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未逾五年,或者因犯挪用公款罪受过行政处罚,期限尚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8.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董事候选人提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具有与担任董事相适应的工作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经验和精力履行董事职责,董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担任公司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未逾五年,或者因犯挪用公款罪受过行政处罚,期限尚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8.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董事候选人提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具有与担任董事相适应的工作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经验和精力履行董事职责,董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担任公司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未逾五年,或者因犯挪用公款罪受过行政处罚,期限尚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8.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董事候选人提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具有与担任董事相适应的工作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经验和精力履行董事职责,董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担任公司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未逾五年,或者因犯挪用公款罪受过行政处罚,期限尚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8.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董事候选人提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具有与担任董事相适应的工作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经验和精力履行董事职责,董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担任公司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未逾五年,或者因犯挪用公款罪受过行政处罚,期限尚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8.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董事候选人提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具有与担任董事相适应的工作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经验和精力履行董事职责,董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担任公司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未逾五年,或者因犯挪用公款罪受过行政处罚,期限尚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8.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董事候选人提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具有与担任董事相适应的工作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经验和精力履行董事职责,董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担任公司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未逾五年,或者因犯挪用公款罪受过行政处罚,期限尚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8.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董事候选人提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具有与担任董事相适应的工作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经验和精力履行董事职责,董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担任公司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未逾五年,或者因犯挪用公款罪受过行政处罚,期限尚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8.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董事候选人提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具有与担任董事相适应的工作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经验和精力履行董事职责,董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担任公司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未逾五年,或者因犯挪用公款罪受过行政处罚,期限尚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7.